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2 僅董事會可委任及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委會成員」)。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3. 法定人數

- 3.1 除非全體提委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兩名提委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提名委員會工作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4.2 提委會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及與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 4.3 任何會議上的提名委員會決案議必須經出席的提委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
- 4.4 經全體提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經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4.5 只有提委會成員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 4.6 除本文另有說明者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會議程序之組織章程所規管。
- 4.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提委會成員，初稿供提委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授權

- 5.1 提名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5.2 就其職責而言，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向其認為合資格提供意見之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5.3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 6.1 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因素，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6.6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 6.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另一提委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準備回應股東對提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之質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更新）